



# 出差在外 别忘了这些情形属于工伤

■颜梅生

出差在外难免会受到伤害。这些伤害，有的来自出差环境欠佳、有的来自他人侵权，甚至有的还是原因不明。那么，遭遇这些情形是否构成工伤呢？

## 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可以获得工伤赔偿

【案例】2016年3月2日，李芳兰在苦苦寻找2个多月后，得到了一条不幸消息：独自驾车为公司出差的丈夫张某，早已随车坠崖身亡。而公安机关基于现场毁损严重、相关物质无法提取等，给出了死因不明的结论。

鉴于公司没有为张某办理工伤保险，导致李芳兰无法从工伤保险机构获取工伤待遇，李芳兰要求公司给予赔偿。但公司坚持认为，公安机关做出的“死因不明”结论，涵盖了张某自杀、他杀、醉驾等多种可能，因而不能确定张某一定构成工伤，在情况没有彻底搞清楚之前，公司有权拒绝工伤赔偿。

【点评】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一方面，张某的情形构成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应认定为工伤的答复》中规定：“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非工作原因导致死亡的，应当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和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为工伤。”

而《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九条第二款分别指出：“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

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也就是说，只要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张某不构成工伤，就应当认定张某属于工伤死亡。

另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即公司应当为自己没有为张某办理工伤保险的后果买单。

## 外出学习在休息场所受伤，同样具备工伤要件

【案例】2016年5月9日，尚小红被公司派往外地学习某种专项技术。一周后，正躺在床上午休的尚小红，由于上铺的床板脱落，导致被严重压伤，不仅花去21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七级伤残。

事后，尚小红曾要求工伤保险机构给予工伤保险待遇，但工伤保险机构认为尚小红并不构成工伤。其理由是，尚小红是在休息期间、在宿舍因为床板问题受到伤害，既不属于学习时间，也不属于学习场所，更与学习没有任何关联，根本不具备工伤的构成要件。

尚小红提起诉讼后，法院经审理，支持了尚小红的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书是正确的。虽然《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仅仅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即刻意强调了工伤构成与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的关联性。而本案当事人尚小红于休息期间、在宿舍因为床板问题受到伤害，似乎由于与之相违，确实不构成工伤。

其实不然。鉴于外出学习所具有的特殊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是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中已明确指出：“职工受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期间，在学习单位安排的休息场所休息时受到他人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也就是说，尚小红的情形同样构成工伤，照样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 乘坐交通工具遭遇事故，有权获取工伤待遇

【案例】2016年6月17日，刁玉翠乘坐客车为公司出差联系业务途中，因为司机车速过快，导致客车在拐弯时发生侧翻，使得刁玉翠遭遇伤害。事后，保险公司和客运公司赔偿了刁玉翠的全部损失。

而当刁玉翠根据他人提醒，向公司索要工伤赔偿时，却被公司一口拒绝。公司的理由是，虽然刁玉翠遭遇交通事故、受到伤害

属实，也确实是因为出差而乘坐客车，但基于保险公司和客运公司已作出赔偿，刁玉翠的损失已经不复存在。在此情况下，刁玉翠自然无权要求公司赔偿，公司也没有再行作出工伤赔偿的义务。

【点评】刁玉翠有权获取工伤待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批复》中指出：“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近亲属，从第三人处获得民事赔偿后，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补偿。”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虽然保险公司和客运公司已对刁玉翠作出赔偿，但因为刁玉翠出差遭遇交通事故构成工伤，决定了其同样可以主张工伤待遇。

## 老板虽然拖欠员工工资 不可用其死亡赔偿清欠

编辑同志：

个体工商户周某因经营不当等诸多原因，导致所开办的超市倒闭时，欠下我们4万余元工资。尽管时间已经过去将近一年，也由于其确实没有能力支付，也无财产可供抵押，以至于一直没有清偿。

一个月前，周某在交通事故中意外死亡后，对方向其家属支付了40余万元死亡赔偿金。据此，我们曾多次要求周某家属从中支付。可其家属就是不予理睬。

请问：我们能否通过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周某家属从周某死亡赔偿金中支付我们被拖欠的工资？

读者：杨玺萍等7人

杨玺萍等读者：

你们的请求不能够得到法律的支持。

《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即继承人承担被继承人生前的个人债务，必须是以继承了被继承人的遗产为要件。

与之对应，你们能否要求法院判令周某家属从周某死亡赔偿金中支付你们被拖欠的工资，同样取决于死亡赔偿金是否属于遗产。而回答是否定的。

一方面，死亡赔偿金，又称死亡补偿费，是死者因他人致害死亡后由加害人给其近亲属所造成的物质性收入损失的一种补偿。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前者在死者死亡前并不存在，是在死者死亡后才产生；后者则在死者死亡前便已经客观存在。同时，受害人死亡后，其亲属虽然享有索要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但这种权利能否兑现、兑现多少，取决于加害人的赔偿能力。如果加害人有能力赔偿，权利自然转化成了财产；如果加害人没有能力或者能力有限，权利便无法转化成财产或全部转化成财产。

周某家属之所以能够得到40余万元死亡赔偿金，同样是因为对方具有赔偿能力。也就是说，死亡赔偿金的多少具有不确定性，而遗产则是确定的。

另一方面，根据《继承法》第三条之规定，遗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而其中第（七）所指的“其他合法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明确为“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即从这一角度上看，死亡赔偿金并不在遗产范围内。

（廖春梅）

## 雇主被保姆传染疾病该如何维权？

### 【案情回放】

家住丰台区的王女士由于去年生病做了一个大手术，手术之后不能操持家务，于是全家决定找一位保姆帮忙。在聘请保姆的过程中，王女士一家伤透了脑筋，半年内换了4位保姆，4位保姆均因健康问题被王女士家辞退。后来，王女士家与两家家政公司签订了《家政服务合同》，委托其帮忙物色合适的保姆。

由于经历过大病手术，王女士家对保姆的健康问题尤为看重。而家政公司提供的保姆，有的仅有体检表，有的虽有健康证但时间长达3年之久，有的体检项目较少，不能将健康情况全面显示出来。对每一位上岗的保姆，王女士家都得带着去医院重新做体检。

在等待体检结果的过程，王女士一家对保姆保持高度警惕，时刻处于防备状态。而到王女士家工作过的4位保姆，还真的检查出不同的传染性疾病。其中就有3位患有霉菌、滴虫、幽门螺杆菌等传染性疾病，

另一位保姆仅上岗3周就得了重感冒。王女士家不得已，将他们一一辞退。

在聘请保姆过程中，精疲力竭的王女士于是来到了丰台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看看有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家政公司对保姆的健康进行保证的强制性规定，以免去他们屡次聘请保姆的时候既要考虑保姆的工作能力，又要多次带她们去医院复查健康状况。同时，王女士想知道：“如果被保姆传染疾病，作为雇主她该向谁主张赔偿？在打官司时，谁是侵权主体，她可以告谁？”

### 【律师意见】

在丰台区法律援助中心值班的律师接待了王女士。该律师给出的答复是：本市目前还没有关于家政行业的统一管理规定，对家庭看护人员的健康问题也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而家政公司，对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查项目也没有统一的相关规定。不过，家政行业内部的健康检查一般是有无肝炎、肺炎等传染性疾病，对于其他检查还未涉及到。而能做这

些检查的，还只是规模较大、行业内部认可度较高的家政公司内部对自己的要求。

另外，即使是大医院出具的体检表，也不能代替《健康证》的作用。疾控中心出具的《健康证》必须核对身份，防止冒名顶替，饮食行业服务人员《健康证》必须一年一审，卫生部门对此项检查比较严格，家政服务行业到这里办《健康证》的人很少。

值班律师指出，保姆与雇主之间存在一个家庭服务合同关系。在家庭服务合同中，保姆应当在提供家庭服务之前检查身体，并向雇主如实告知自己的身体状况，若发现自己罹患传染病，应当采取预防措施。一旦因保姆的传染性疾病传染到雇主，这类纠纷就涉及到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两种法律关系。

值班律师认为，遇到这种情况，雇主可以通过如下途径维权：一、根据《合同法》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

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因此，王女士一家既可以违约为由向保姆及其职介公司提出索赔，也可以侵权为由，要求他们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果保姆为职介公司员工或雇员，保姆在雇主家的行为可算作职务行为，其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也由职介公司承担。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本案主要的责任主体是职介公司。

三、如果王女士直接与保姆订立劳务合同，而职介公司只是居间人，依照《合同法》规定，居间人只有在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情形下，才有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定义务。这种情形下，责任主体是保姆而非职介公司。

此外，如果王女士家人受到损害，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其没有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通讯员 张红飞）